

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（一期）验收整改报告

2020 年 9 月 1 日，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依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组织了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（一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）及其聘请的 3 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9 名代表（验收专家组名单附后）。

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《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》进行了技术审查；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，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，经认真评议专家组提出意见如下：

验收结论为：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。经分析和讨论，验收专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，环境保护审查、审批手续完备、本项目分三期建设，本次环保验收为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（一期）验收。厂界废水、噪声达标排放，废气排放浓度达标，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；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超出核定总量控制。验收专家组不同意通过环保验收。并提出后续要求

- 1、进一步核实企业除尘器数量、规格型号、安装的具体位置，补充监测抛光工序除尘器。
- 2、补充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监督检查、以及各级环保部门

落实情况介绍。

3、列表说明企业一期工程环设主要设备数量、规格、型号并于原环评相对照，给出明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明确结论。

4、细化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原料消耗量统计表（煤、黏土、瓷石等），核实产品常量。

5、打磨抛光沉淀池围堰较低，存在废水外溢现象。

6、部分原材料部分露天存放。

7、煤焦油输送过程中存在洒落现象。

8、鉴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大，废气污染物不符合核定总量指标，建议建设单位进行项目后评价。

整改情况

1、企业抛光工序、废砖、坯破碎工序、配料工序、喷雾干燥塔、压制工序、煤气发生炉上煤处废气产生源安装除尘器，以及窑炉煤气发生炉自带除尘器；验收报告补充了除尘器数量、规格型号；验收报告中已补充抛光工序除尘器监测数据。

2、验收监测报告书项目概括中已补充检查落实情况介绍：2020年3月10日，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进行调查，发现“暂存物料未采取密闭、遮盖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污染物排放”并于2020年3月11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萧环字[020010]号文，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积极配合整改，对暂存物料进行密闭处理，减少了粉尘污染物排放。

3、验收监测报告书中已与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核对了生产设备，增加设备中部分为备用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4、验收监测报告书中细化了生产原料消耗量统计表及固废产生量，产品产量。

5、加高了打磨抛光沉淀池围堰。

6、厂区内露天存放的物料已经转移至密闭原料库内。

7、厂区已清理洒落煤焦油，并加强输送过程的管理，减少洒落现象产生；清理出废的煤焦油按照危险废物管理，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。

8、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建设新喷雾干燥塔，2020年10月16日喷雾干燥塔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，运行期间在线数据稳定，2020年12月1日、12月2日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分别对喷雾干燥塔、窑炉进行验收检测，验收监测期间的工作情况稳定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。根据检测结果核算窑炉二氧化硫排放量：8.879吨/年 氮氧化物：20.32吨/年；喷雾干燥塔二氧化硫低于检出限 氮氧化物：40.55；全厂二氧化硫排放量8.879吨/年，氮氧化物：60.87吨/年，满足宿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定的二氧化硫：68吨/年，氮氧化物：105吨/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。

以上整改措施均按照原验收专家组要求的整改措施完成，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（一期）工程通过环保验收。

杨华 童艳君 凌冬